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云外专〔2015〕92号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 省级引智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人社局（外专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省级引智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类别

（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所引进的外国专家能够突破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的科学家、高级工程师、经济、经营管理、创新与创业的领军人才引智项目。所引进的外国专家其专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或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引进的专家原则上以非华裔外国专家为主，申报人选年龄不超过 65 岁，每年在滇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30 天。

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支持经费 20 万元，其中，用于专家的旅费、薪酬等不得低于 15 万元，中方协作团队支出不得超过 5 万元。项目一次评审连续支持 2 年，到期后如取得显著效果可申请延期 1-2 年。

(二)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所引进的外国专家从事符合我省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的引智项目。所引进的外国专家能够帮助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促进学科与专业的研究水平与地位显著提升；有效促进成熟适用技术和科学科研成果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等。

项目所引进的专家原则上以非华裔外国专家为主，每年在滇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20 天。

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支持经费 10 万元，其中，用于专家的旅费、薪酬等不得低于 8 万元，中方协作团队支出不得超过 2 万元。项目一次评审连续支持 2 年，到期后如取得显著效果可申请延期 1 年或申请升格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三) 一般外国专家项目

一般外国专家项目是指引进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专业技能的外国专家在滇从事短期学术研究活动、开展尝试性科学技术指导与攻关的引智项目。

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按照以下标准支持：国际旅费，资助标准为 1 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资助上限 15,000 元/人次；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每天 1200 元/人次，资助天数上限为 30 天；城市间交通费，资助标准为入（出）境口岸至工作地 1 次往返境内交通费，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零用费，资助标准为每天 300 元/人次，资助天数上限为 30 天。

项目如执行效果显著，次年可申请升格为“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四）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与实验推广项目

1. 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国专家将国外成熟的技术，或者与国内同行共同研究开发的成熟技术进行产业化推广并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引智项目。项目所涉及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滇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30 天。

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支持经费 20 万元，其中，用于专家的旅费、薪酬等不得低于 15 万元，中方协作团队支出不得超过 5 万元。项目一次评审连续支持 2 年，到期后如取得显著效果可申请延期 1-2 年。

2. 引智成果实验推广项目是指引进国外已有的品种、技术和管理方法等，到我省开展技术本地化推广前期实验研究（尚未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仅处于小范围推广阶段）的引智项目。所引进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滇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20 天。

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支持经费 10 万元，其中，用于专家的旅费、薪酬等不得低于 8 万元，中方协作团队支出不得超过 2

万元。项目一次评审连续支持 2 年，到期后如取得显著效果可申请延期 1 年或者申请升格为“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

（五）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建设专项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建设专项支持已经获批的国家、省级基地（单位），根据当年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我局对基地（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符合要求的在基地（单位）建设方面给予支持，未达到标准的责令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取消相关资格。

基地（单位）建设专项每年支持建设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化合作等相关内容。

二、申报要求

（一）已列为国家外国专家局项目的专家及已获批为云南“百人计划”的专家，不在申报范围。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一般外国专家项目填写附件 1、附件 2。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除填写申请表外还要提供相关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
2.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或意向性）合同；
3.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
4.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须分别装订。

(三) 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引智成果实验推广项目填写附件 3、4。

(四) 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单位)建设专项,请各基地(单位)认真进行自查,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申报表格电子版请从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 <http://yunnan.caiep.org/>。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外国专家局,逾期不予受理。其中,省级部门和省属企业项目直接报我局,州市项目由州市外专局汇总后统一报我局,各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项目由单位统一汇总后报我局。同时,申报材料电子版发: 277843713@qq.com。

(五) 项目批准后以我局正式发文为准即可执行,针对“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项目”和“引智成果实验推广项目”,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将择机签署三方(外专局、项目承担单位、外国专家)合作协议。

省外专局联系人: 熊杨皓月

电话: 0871-63630501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56 号军培中心 501

邮编: 650031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附件：1. 2016 年度省级引智项目汇总表
2. 2016 年度省级引智项目申请表
3. 2016 年度省级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与实验推广项目
汇总表
4. 2016 年度省级引智成果产业化推广与实验推广项目
申请表

主题词：项目 申报 通知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校对：何宇

(共印 120 份)